北京交通大学幼儿食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2-0314

第一册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4
一　说　明.....4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4
2.　资金来源.....5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5
二　招标文件.....5
4.　招标文件构成.....5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6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7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7
8.　投标文件构成.....7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8
10.　投标报价.....8
11.　投标保证金.....9
12.　投标有效期.....10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11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1
15.　投标截止期.....13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13
五　开标及评标.....13
17.　开标.....13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14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14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15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16
22.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21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22
六　确定中标.....22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22
25.　确定中标人.....22
26.　中标通知书.....23
27.　签订合同.....23
28.　履约保证金.....23
29.　质疑.....23
30.　其它.....25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及特殊条款.....33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34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35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37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38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39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40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41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42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6
附件 9　业绩证明材料 57
附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58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6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4
第七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与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6　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投标。

1.2.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为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9.2.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七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5），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6）】**。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服务能力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固定折扣率，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软件研发、测评报告、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每个投标人所投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 11.1 条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 14.3 条要求）**。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五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

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六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包含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 PDF 版本及 Word 可编辑版本）**，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位置签字（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 14.1-14.3 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规定的投标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 ）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8　**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投标人使用）

本单位名称:_____,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完成后及时离场。

投 标 人（公章）：_____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

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 19 条和第 20 条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

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 至附件 8 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

见 21.3 条。

21.3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21．3.1 报价方式：

（1）固定折扣率（所有产品需统一固定的折扣）；

（2）货物清单中商品的参考价：采购人经市场调研（市场调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参考其他高校或北京新发地（不包含品牌促销活动）当日挂牌价格为准（“当日”是指进货单上标明的时间）；

（3）成交后，各产品进货的最终单价=商品的参考价*所报固定折扣率。

（4）例如：《精品肥牛》进货当日最终单价 47.5 元=50 元（商品的参考价）*固定折扣 95%（投标人所报折扣率）。

（5）按调研后的价格根据本次中标固定折扣率的价格执行并结算相关费用。

21.3.2 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10 分）			
1.1	投标报价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固定折扣率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报价折扣率）×10	10 分
二、商务部分（8 分）			
2.1	体系认证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	3 分

		盖公章，得 1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2.2	相关业绩	需提供近三年内（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截止至开标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即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合同不得分。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82 分）			
3	整体技术响应	投标人响应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需求内容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 15 分，每一条技术服务负偏离扣 1 分，每一条“#”号不满足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至 0 分。	15 分
3.1	产品优越性	产品优于采购需求，产品描述齐全，品质优，包装美观耐用，标识完整清晰，得 10 分； 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描述齐全，品质优，包装一般，标识完整，得 7 分； 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描述齐全，品质一般， 包装美观耐用，标识完整，得 5 分； 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描述齐全，品质一般， 包装一般，标识完整，得 3 分； 产品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产品描述差，品质差， 包装一般，标识不完整，得 1 分。 注：须附产品彩色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该项不得分。	10 分
3.2	人员配备方案	人员配备安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包括人数、分配情况）进行比较。 投标人配备的人数非常充足，分配非常合理，得 10 分； 投标人配备的人数充足，分配较合理，得 7 分； 投标人配备的人数充足，分配不合理，得 3 分； 投标人配备的人数不充足，分配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3.3	供货时间安排保障措施	供货时间安排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安排情况、保障措施方案进行比较。 供货时间计划安排非常合理、保障措施方案非常完善，得 10 分； 供货时间计划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方案完善，得 7 分； 供货时间计划安排一般、保障措施方案一般，得 3 分； 供货时间计划安排差、保障措施方案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3.4	包装及配	包装及配送方案： 提供包装及配送方案且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10

	送方案	提供包装及配送方案且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提供包装及配送方案且方案基本满足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包装及配送方案且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提供包装及配送方案且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分
3.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欠缺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无针对性，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7 分
3.6	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货品破损情况的应对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9 分** 投标人在方案中提供货品运输的保障措施及出现货品破损情况的应对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得 9 分； 投标人在方案中提供货品运输的保障措施及出现货品破损情况的应对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操作性有待完善，得 6 分。 投标人在方案中提供货品运输的保障措施及出现货品破损情况的应对方案有缺失的，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方案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应急处理方案及疫情防控承诺进行打分：9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详细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完善，方案可行性强，对疫情防控有完善应对措施的，得 9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较为全面的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待完善，对疫情防控应对措施待完善的，得 6 分；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有处理办法说明，应急处理流程说明欠合理，方案可行性一般，对疫情防控有简单应对措施的，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及疫情防控承诺的，得 0 分。	18 分
4.1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的编制：有目录、编页、排版等制作规范得 1 分，目录、页码等有错误本项 0 分；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 1 分， 证件或其它复印页面不清晰扣本项 0 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			

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 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 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项作为资格条件。

说明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说明 3：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此项）

说明 4：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 5：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 6：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22.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2.4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

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

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一册第二章“合同特殊条款”。

29. 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 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服务类

合同编号：（即招标编号）

*****购销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而公开招标，招标项目名称为“北京交通大学******”，招标编号为*******。并接受了卖方以总折扣（人民币：*******万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伴随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6）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买方要求，并在满足买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3.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服务，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公司**

1.服务报价

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折扣率	服务期	服务承诺	备注

2)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卖方完成服务交付买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生效、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付款方式：本合同选择以下第_三_类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第一类

①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

②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60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_____元。项目验收通过并质保期过后，若卖方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各项责任，质量保证条款得以实现，则买方无息全额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③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

（2）第二类

在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_____元。

（3）第三类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有固定定价周期的原材料以招标文件中价格为准。无固定定价周期的商品，其价格有明显变动需要进行调价时，乙方应提前至少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此期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货或不足量供货。

②结算依据为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含货物明细、数量、价格等信息）。

③结算时间及周期以甲方通知的结算时间及周期为准。

④结算方式：据实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对并确认无误的结帐金额出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甲方核实无误后 2 个月内，以对公银行汇款的方式结账。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⑤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供货品种明细逐一开具，品种大于 10 种以上的，须另提供供货明细清单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若因乙方无法出具相应送货单或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⑥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一个月内核清账务，货款在双方核清账务完毕后 60 天内支付。

5）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3.交付与质保期

1）交货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交货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3）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免费维保。

4.违约责任

1)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卖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卖方未根据买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2）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卖方应当根据买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4）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质量标准和验收

1)验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项目”【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卖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　　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7.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1.其它

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执3份，卖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补充条款及特殊条款

无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投标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包号和金额）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号/包名	报价固定折扣率（%）	投标保证金（有/无）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服务范围	固定折扣率（%）	备注
折扣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纳税证明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年检合格），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主管部门：_____

(5)性质：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职员人数：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_____

商业性：_____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规定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七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除下述 1、2 项外可提供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____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投标人**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1						
2						
3						
…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 1.2 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还是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按第一章 21.3 条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如采购标的中既有货物也有服务，均应按要求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只有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都满足条件，才能视为符合资格要求或者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9　业绩证明材料

（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签订日期、合同金额、采购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北京交通大学幼儿食材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MCC-ZC22-0314

第二册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五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幼儿食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邮箱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2-0314

2.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幼儿食材采购；

3.合同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按甲方要求供货之日起一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同预算）、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万元）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总预算金额（万元）
01	幼儿食材采购	150	粮油、调料类、蔬菜、水果、肉类、禽蛋、冷冻水产品、奶制品、豆制品类、熟食类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5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合格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2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的规章；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下同）。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填写下表，连同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发送至 bjmdzx@vip.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为“购买标书登记+项目编号（BMCC 开头）+项目名称”。报名后我司将回复邮件告知报名结果，请关注邮件及相关附件。

请注意：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下午 4:30 前到账。

项目编号	**请务必在此处标明 BMCC 开头的编号**
报名包号	
汇款金额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需要快递纸质版文件	**是(须加收快递费 100 元）　　√否**
汇款/转账凭证	（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2-0001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文件的获取：

电子版：明德致信公司网站“招标公告”频道：http://www.zbbmcc.com/node/119。无需注册，按项目名称或编号查找对应项目，点击标题下红色“下载”按钮即可；

（2）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招标文件购买、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有关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相应的具体实施政策的）等。

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4.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参与开标仪式的人员应佩戴口罩、携带身份证。

5.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5168370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项目负责人：夏晓红 13601015707、王经理、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传真：010－82370045

电子邮件：bjmdzx@vip.163.com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联系方式：5168370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82370045
11.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500 元。
11.5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预算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1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
13.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电子 U 盘 1 份。
15.1	投标截止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08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第一会议室。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 21.3 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投标人应按人民币报价（报价必须包含运送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位置且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2、由北京交通大学组织最终验收：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3、采购一览表

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万元）**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总预算金额（万元）**
01	幼儿食材采购	150	肉食类、奶制品（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50

品目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幼儿食材	1、配送食品范围：粮油、调料类、蔬菜、水果、肉类、禽蛋、冷冻水产品、奶制品、豆制品类、熟食类等。 2、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从事配送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公立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的配送经验，公司运转情况良好。 3、配送人员配置合理，有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材料和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	1 年	

		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 4、食品配送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各项食材必须能够满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5、配送整体方案和工作流程：食品配送整体方案和工作流程由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6、生鲜食品配送必须安全、卫生、按标准送达，有可操作性，可控制性。 7、目的和时间段明确，便于检查监督。 8、食品分类操作按标准，工序之间紧凑。 9、完整的服务方案，其内容包含 （1）应急供货预案； （2）售后服务方案； （3）临时工作安排实施计划方案； （4）食品安全应急预案； （5）公司运输配送能力证明。 10、服务承诺 （1）食品配送价格承诺（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或超市零售价，每月报价表作为当月结算最高限价）； （2）食品安全承诺； （3）提供产品（肉类、蔬菜类、水果类）的农药残留及质量检测报告的承诺； （4）供货保障、及时到货及退换货承诺； （5）承诺公司开具合法发票（免税、交税分别开具，附明细），确保真实性，支票入账公司与发票开具公司一致。		

		（6）需附报价表。 11、其他 （1）质量及品质方面的配送要求 第一、中标人所供蔬菜、粮油、鲜活商品必须按照采购方订货的规格及标准配送保证质量，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第二、中标人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新鲜肉，并能提供相关资质和证明。 第三、 中标人应按照约定的品牌提供调料，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2）数量及验货方面的配送要求** 第一、中标人必须按采购单位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未指定食品品名的，要按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供货。中标人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斤两计），并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 第二、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提供食品来源渠道及各种合同证件，产品质量由采购单位专人检测出入库，并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 第三、中标人每次随供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盖有中标人公章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配送时间及地点要求** 第一、中标人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按时按		

		量配送，保证工作日早 5 点 30 分前将所需食品及物品送到，若因特殊情况（节假日期间）需要供货的，采购单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配送。 第二、如中标人延误配送时间，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投标人负责（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三、中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或超过时间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退货。 第四、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 20%。 （4）责任要求 第一、中标人所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中标人配送的食品、物品质量有问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和恶劣影响，立即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经由国家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不合格原因所致，则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中标人司因特殊因素，不能按订单完整供货，应于订单接收后与采购单位协商，及时调整供货品种。 第三、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按采购单位的订货数量和质量要求及时供货，造成采购单位缺货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追究配送公司责任情节严重		

		的将提前一周通知中标人终止协议书。 第四、解约条件 A.采购单位每三个月对中标人的配送能力、配送价格进行评价考核，期间中标人出现销售物品价格高于所报价格超过三次（含）的，或配送不及时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三次（含）的，采购单位可以随时解约。 B.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行贿，一经发现，随时解除协议，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		

食材参考明细表：

本项目参照下方食材参考明细表进行报折扣率，最终购买数量以采购人实际购买量为准进行结算。

食材种类	品名	规格	预估用量
粮食类	大米	1kg	5860 公斤
	面粉	1kg	4140 公斤
	小米	1kg	200 公斤
	黑米	1kg	30 公斤
	薏米	1kg	70 公斤
	江米	1kg	140 公斤
	紫米	1kg	60 公斤
	玉米面	1kg	260 公斤
	玉米糁	1kg	90 公斤
	腊八米	1kg	45 公斤
	黑芝麻	1kg	20 公斤
	挂面	1kg	70 公斤
食用油	花生油	5L/桶	140 桶
	豆油	5L/桶	200 桶
	葵花籽油	5L/桶	8 桶
	黄油	454g/块	200 块
	香油	450ml/瓶	90 瓶
蛋类	鸡蛋	1kg	3000 公斤
	鹌鹑蛋	1kg	100 公斤
蔬菜类	黄瓜	1kg	1550 公斤
	芹菜	1kg	850 公斤
	胡萝卜	1kg	2000 公斤
	小白菜	1kg	680 公斤
	大葱	1kg	580 公斤
	香菜	1kg	55 公斤

	西红柿	1kg	1800 公斤
	土豆	1kg	1600 公斤
	莴笋	1kg	1200 公斤
	紫薯	1kg	200 公斤
	西兰花	1kg	770 公斤
	葱头	1kg	420 公斤
	冬瓜	1kg	920 公斤
	蒜苗	1kg	520 公斤
	青椒	1kg	200 公斤
	油菜	1kg	1700 公斤
	茄子	1kg	950 公斤
	柿子椒	1kg	950 公斤
	圆白菜	1kg	1750 公斤
	菠菜	1kg	1600 公斤
	香菇	1kg	160 公斤
	南瓜	1kg	100 公斤
	长茄子	1kg	200 公斤
	彩椒	1kg	120 公斤
	生菜	1kg	400 公斤
	口蘑	1kg	50 公斤
	山药	1kg	120 公斤
	白萝卜	1kg	520 公斤
	红薯	1kg	180 公斤
	大白菜	1kg	1000 公斤
	菜心	1kg	150 公斤
	蘑菇	1kg	530 公斤
	百合	125g/袋	200 袋
	豆芽	1kg	520 公斤
	姜	1kg	140 公斤

	洋葱	1kg	420 公斤
	荸荠	1kg	20 公斤
	菜花	1kg	810 公斤
	金针菇	1kg	40 公斤
	娃娃菜	1kg	650 公斤
水果类	火龙果	1kg	1800 公斤
	蜜桃	1kg	300 公斤
	西瓜	1kg	600 公斤
	香蕉	1kg	1600 公斤
	哈密瓜	1kg	950 公斤
	苹果	1kg	2000 公斤
	沙白瓜	1kg	100 公斤
	油桃	1kg	150 公斤
	伊丽莎白瓜	1kg	950 公斤
	黄金瓜	1kg	200 公斤
	梨	1kg	1300 公斤
	桔子	1kg	350 公斤
	柚子	1kg	200 公斤
	芦柑	1kg	100 公斤
	橙子	1kg	450 公斤
	雪花梨	1kg	100 公斤
水产类	鲷鱼片	1kg	600 公斤
	虾仁	1kg	550 公斤
	海带片	150g/袋	100 袋
	龙利鱼	1kg	200 公斤
	大虾	1kg	150 公斤
	带鱼	1kg	270 公斤
	华都翅中	1kg	380 公斤
肉类	华都鸡胸	1kg	450 公斤

	精品肥牛	1kg	100 公斤
	牛肋肉	1kg	450 公斤
	鸡腿肉	1kg	380 公斤
	肥牛片	1kg	320 公斤
	翅根	1kg	650 公斤
	鸡胸	1kg	450 公斤
	鸡肝	1kg	100 公斤
	精五花肉	1kg	60 公斤
	后 尖	1kg	100 公斤
	猪通肌	1kg	30 公斤
	纯 排	1kg	1050 公斤
	里脊	1kg	910 公斤
	猪棒骨	1kg	150 公斤
	去两头排骨	1kg	/
	前 尖	1kg	1650 公斤
	普通五花肉	1kg	130 公斤
	牛 腩	1kg	220 公斤
	牛 柳	1kg	350 公斤
	牛腱子（大）	1kg	/
	牛腱子（小）	1kg	100 公斤
	牛腿肉	1kg	100 公斤
	羊 排	1kg	120 公斤
	樟茶鸭	1kg	/
	鸭腿	1kg	250 公斤
	鸭 胸	1kg	100 公斤
	猪 蹄	1kg	/
	羊蝎子	1kg	/
	羊前腿肉	1kg	/
副食调料	老 抽	1.9L/桶	105 桶

	米　醋	1.75L/桶	70 桶
	香　醋	500ml/瓶	50 瓶
	酱　油	1.9L/桶	85 桶
	香　油	450ml/瓶	90 瓶
	料　酒	1.75L/桶	120 桶
	碘　盐	350g/袋	1060 袋
	鸡　精	454g/袋	10 袋
	辣椒酱	230g/瓶	40 瓶
	生　粉	350g/袋	30 袋
	蚝　油	700g/桶	30 桶
	番茄酱	850g/桶	90 桶
	酵　母	500g/包	52 包
	无铝泡打粉	300g/袋	10 袋
	麻 酱	2.5kg/桶	20 桶
	调和油	5L/桶	20 桶
	虾皮	100g/袋	550 袋
	冬笋	850g/桶	20 桶
	紫菜	100g/包	50 包
	波力海苔	75g/桶	90 桶
	玉米淀粉	300g/袋	1200 袋
	优级绵白糖	500g/袋	750 袋
	淀粉	350g/袋	100 袋
	黄豆酱	2kg/桶	40 桶
	大料	50g/袋	40 袋
	桂皮	50g/袋	10 袋
	花椒	50g/袋	60 袋
	肉松	500g/袋	50 袋
	板栗	500g	20 斤
	黑白芝麻	500g	40 斤

	莲子	200g/袋	100 袋
	木耳	250g/袋	130 袋
	银耳	138g/袋	50 袋
	红糖	500g/袋	120 袋
	海米	100g/袋	220 袋
	麦片	700g/袋	40 袋
	腐竹	250g/袋	200 袋
豆类、豆制品	豌豆粒	1kg	130 公斤
	黄　豆	1kg	30 公斤
	青豆	1kg	20 公斤
	芸豆	1kg	20 公斤
	绿　豆	1kg	50 公斤
	花生米	1kg	80 公斤
	豆皮	1kg	70 公斤
	豆腐	375g/盒	2000 盒
	豆干白干	1kg	70 公斤
	豆丝	1kg	30 公斤
	熏干	1kg	65 公斤
	酸　奶	125g/盒	89500 盒
奶类	牛奶	486ml/袋	13300 袋
	奶制品	1kg	50 公斤
干果	腰果	1kg	50 公斤
	小枣（干）	1kg	130 公斤
	核桃仁	1kg	16 公斤

01 包：

1.服务时间、地点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按甲方要求供货之日起一年。

地点：北京交通大学幼儿园

服务要求：签订供货合同，投标按照合同规定配送，保证供应食品不间断，现场交货验收。

2.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及其他要求

（1）包装要求：除散装货品外，均需有厂家包装。对于散装货品，需采用塑料筐、泡沫塑料箱、塑料盒、泡沫网套、充气袋、保鲜袋等包装并标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直接接触货品的包装材料必须是安全无毒的，绝不能使用 PVC 材料。对于有厂家包装的货品，除了厂家的包装外，使用塑料筐外置保护，避免挤压变形破损。

（2）运输要求：配送运输车辆每天清洗，定期消毒，并配备专用的冷藏保温设备进行配送，用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配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

①配送设备及人员配备标准：保证针对本项目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的专用车辆、确定专人联络且该联络人不会经常变更，若需变更联络人，向需方报备，经需方同意后再进行更换，并及时提供更换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所有从事食品及原材料配送人员均持有有效健康证。

②保证所有供货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若需求方验收中发现质量不符，须无条件给予退换，需求方视情给予相应处罚。

③保证服务配送人员及车辆在现场一定服从需求方的园区管理规定。

④保证每次所供应食品原材料根据定单要求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需方现场验货，并在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⑤需求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供方须保证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按要求在一小时内更换等量合格产品。

（4）保险要求：投标人应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5）“★”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代表重要指标扣分。

（#1）、供应商应满足或优于国家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并确保货品均为正规生产、检验检疫合格、无异味、无变质、无毒、无辐射、无侵权。

（★2）、供应商承诺所供肉类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屠宰场提供的鲜肉

（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需冷藏保鲜类货品按照储藏保鲜温度全程冷链运输。每次送肉类产品时，提供肉类检验检疫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所供冷冻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

（#4）、供应商所送副食材料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准确、及时送达到食堂，并经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如无采购人指定负责人签字可视为无效，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

（#5）、供应商需具备固定的配送场所并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中标人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6）、供应商必须指定专职负责人，负责安排、协调、解决副食材料配送事宜，并保持通信联系畅通。

（#7）、供应商配送货品人员应严格按照园所按疫情防控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

（#8）、运输途中应做到车辆、工具、容器、包装等干净整洁，达到国家、行业有关食品配送的相关卫生要求。除采购人临时订货外，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供应商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9）、供应商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送货人员每年应定期体检，取得上岗健康证。

（★10）、供应商须有相应的应急供货预案，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保质保量的按幼儿园要求完成采买及送货，并满足采购人临时性特殊需求。紧急补货须在1小时内送达。（此项内容在投标时要有相应的资料，提供紧急供货预案及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11）、蔬菜、水果等根据采购人要求，能接受抽检农药残留，必须符合

国家标准，其余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对食材的统一标准。

（★12）、采购人每日晚八点前将采购单发送至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次日上午 5:30 点前将所定食材送达指定区域。

（#13）、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含熟食）要求货品新鲜，生产日期临近供货日期，保质期在半年以上。

（#14）、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如果受到疫情封控或管控等影响不能按时供货，需提供备选方案，不能影响采购人日常需求。

（★15）、供应商承诺如送货迟到 30 分钟，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的，扣罚当天总菜款，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中标单位需要按照幼儿园落实疫情防控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采购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应答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1）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2）食材不得腐败变质、掺杂掺假、霉变生虫、污染不洁、有毒有害、有异味、超过保质期限，以及外观不洁、破损、包装标签完整。

（3）食材来源清楚可查。

（4）生鲜类产品均应当日配送，包装物需卫生、干净、无毒、无害、符合包装材料卫生要求。

（5）蔬菜类应色泽鲜明，有润泽的光亮，叶身肥壮，饱满，不伤痕，质地脆嫩；茎根类：以色泽鲜艳、壮大、无斑点，各有其清香气味。

（6）水果类，果大发育正常，能体现出该品种的风味，颜色鲜艳有光泽，外形端正，细腻光滑的为好，避免有挤压、磕碰的痕迹。有较浓郁的芳香，是果实中含挥发油的原因，毫无香气说明水果不太成熟，水果蔬菜超过 15%损坏的，给予拒收。

（7）散装熟食、配菜、面食、鲜牛奶等产品均应当日配送，其余产品送货日期接近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日期超过保质期的2/3的不予配送。

（8）日配类产品材料需卫生、干净、无毒、无害、符合材料卫生要求。包装必须整齐美观、不松散、无破损。

（9）需称重商品：制定相应的去皮土标准，净菜类根据质量进行2%--5%的去皮。

（10）疫情防控期间冷链食品、水果、奶制品等幼儿园配送产品均选用国产品牌和产地。

4.质保期要求

投标供应商供应的副食品，凡有明确保质期限的，供应时间距生产日期不能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